

# 教師專業守門員～ 淺談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

文◎謝宗翰

教師自職前訓練、核可證書乃至受聘任教後，始具「教師」一詞之法定權利義務。依據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1]，共有十條法規律定教師需遵守之義務，足見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教師一職之規準甚高，因此教師不適當行為之調查、輔導與評議，是教師們不可不知的職場訊息。

以教師法第14條分析不適任教師種類分為：

1. 刑法及教育法令所轄：第1~6、8~11與13款、
2. 醫學生理病因：第7款、
3. 教育專業準則：第12、14款。

刑法與醫學生理病因分別為法官、政府機關、性平會與醫生認定不予贅述，教育專業準則由教育人員擔任守門員一職，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敘明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下略，受理學校申請調查或輔導之案件、審理審議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專審會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師之流程，如表1所示，由這些規定可發現各級教師會於專業審查不適任教師，無論在學校(教評會)或是教育局(專審會)，均佔有舉足輕重的位置。簡言之，學校教師會對提報相關案件的積極把關，市級教師會對各校提報案件的妥慎審理，都有舉足輕重之影響性。

教師會為教師法明定之教師組織，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教師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以在新北市的專審會中有超過二分之一的委員為新北市教師會代表，可見教師會的功能非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教師工會所能取代的，學校教師會只有一個、新北市教師會亦只有一個，教師法定組織的團結力量與專業度，需要新北市教師們的支持與參與，新北市教師會持續以法定組織的身份監督、溝通與協商，為新北市教師們維護權利同時創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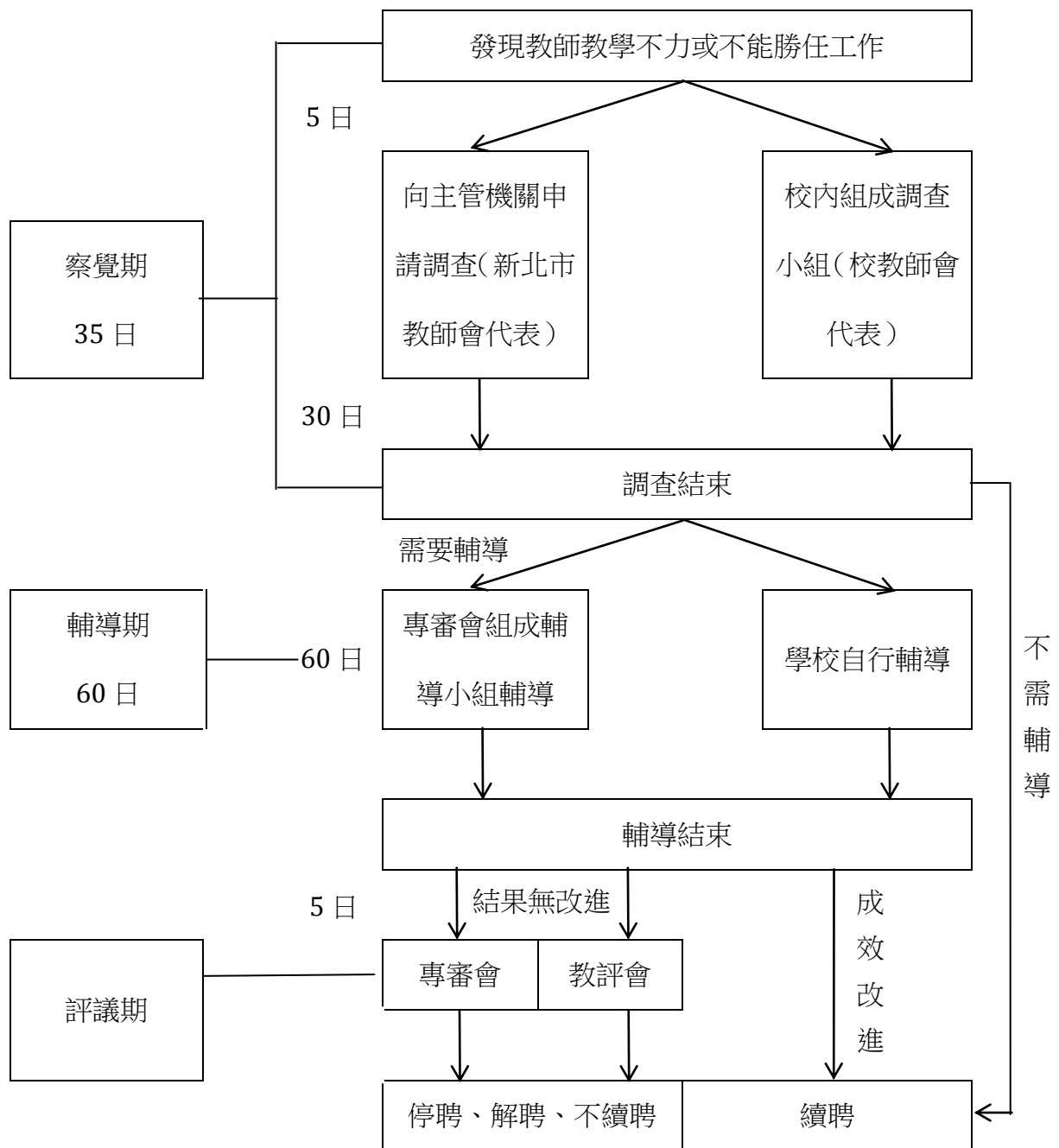


圖 1 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處理流程圖

附註

1. 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https://unfitinfo.moe.gov.tw/index.php>。